



## 2026 年度福田区密码资源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福田区密码资源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 2026 年度福田区密码资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4005 号深南大道中国联通大厦**

**联系人**

**联系电**

根据 2026 年度福田区密码资源服务项目 ( 招标编号：FTDL2026000065 ) 结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 》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 以下简称甲方 ) 和 ( 以下简称乙方 ) 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福田区密码资源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扩容福田区政务云现有密码资源池，提供至少 50 个政务信息化系统所需的密码资源服务，包括密码机、软件授权等硬件以及协助系统通过密评检测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 3 个月。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1982000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 2026 年度福田区密码资源服务项目所需的 Service 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密码软硬件资源服务：提供至少 50 套密码资源永久服务，满足至少 50 个信息化系统完成密码资源改造、通过国产商业密码应用评估。密码资源服务包括密码机、软件授权等软硬件资源，硬件设备须本地私有部署到甲方指定的政务机房，接入指定网络，能对接指定信息系统服务，并提供三年技术支持、维保及版本升级服务。

2、协助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本次项目范围内（50 次）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主要内容包含协助测评机构针对应用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相关问题及安全整改提供技术支持，此项属于售后技术支持，没有具体时限。

3、部署实施：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软硬件的安装、调试、上线。

4、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邮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重大故障 4 小时内到场，8 小时内恢复服务。

5、提供三年售后技术支持和硬件维保。

## 第三条 阶段要求与验收

1、合同签订 3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制定具体服务方案；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b、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3、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二条 验收

1、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2、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 ¥991000.00 元（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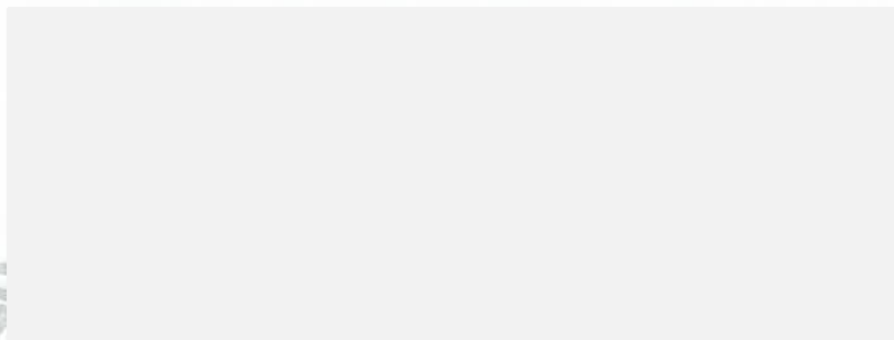
2、合同期满并通过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 ¥991000.00 元（含税）。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



付款的违约责任。

### 3、银行账户信息



## 第十四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万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



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通知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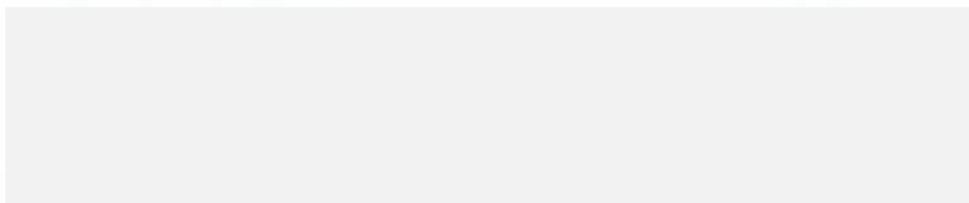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或能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二) 合同各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电子邮件。

(三)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邮箱，无论送达或无法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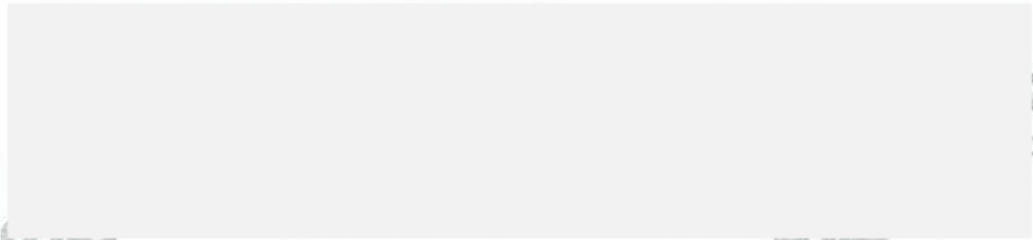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楼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4005 号深南大道中国联通大厦



(四) 任何一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前述约定联系方式问题或一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履行提前书面告知义务等原因导致对方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无法送达、送达被拒收、邮件返回的，视为该等通知已送达相对方，且相对方已知悉通知及文件所记载之内容。





(五) 特别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无论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 以双方当事人的注册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七)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甲方)(盖章): 深圳

市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 7 月 24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 7 月 24 日